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2025〕44号

签发人：陈志标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兴宁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兴宁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全面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认真履职，依法行政，强化监管，有力促进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抓好示范引领。局党委坚持以上率下开展学习贯彻，通过党委会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8次学习，抓好示范引领，发挥“头雁效应”，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市应急系统的贯彻落实，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为全面依法治市和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纪律和作风保障。

（二）强化使命担当。局党委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法治保障效能，以依法行政为核心，全力推动法治兴宁建设。具体为：

1.加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025年我局专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和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通过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应急管理干部管理学院等平台，应急管理系统内共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2375多

人次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要求做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深化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 坚持以“大应急、大安全”“控事故、防灾害”为核心目标，着力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保障建设。一是建立覆盖 20 个镇（街道）的华为会商系统和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可以视频指挥调度全市 504 个村（社区）。二是县级设有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5 个，全市应急部门共配备卫星电话 40 部，20 个镇街均配有 10 部 370MHz 手持单兵应急通讯对讲机和 1 台 370MHz 基地台对讲机，已基本实现通信保障能力和应急通信手段的提升。三是我局专项申请购买了兴宁市“财政风险巨灾指数保险”和“应急费用补偿保险”，年度保费为 1000 万元和 90 万元。同时持续做好 2025 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参保费用 44.0234 万元。四是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轮流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做到注重规范、质量、时效、渠道畅通，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市现有行政村 458 个，目前已全部建有行政村避难场所；全市自然村 2429 个，已建成避难场所 432 个，均落实了责任人。全市共落实三防责任人 1946 人，“应急一键通”APP 安装率达 100%。2025 年我市先后 8 次不同程度受灾，全市共落实汛期危险区域转移对象 2361 户 6212 人，全市共减少受淹人口 0.63 万人，减少受淹面积 1.21 平方公里。共投入抢险救援队伍 564 人次，投入机械设备 23 台套，投入物资价值 9.87 万元；共调拨使用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松木桩 820 条、编织袋 9000 只、救生衣 95 件等，调拨救灾物资折叠床 120 床、清凉被 120 床、毛巾被 60 床等；发放各类救灾资金共计 108 万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通过抗洪抢险救援及采取各项有效应对措施，将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防灾减灾效益明显。

(3) 我局充分发挥森防指挥部的“指挥协调棒”职能，确保我市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以来，我市未发生森林火灾。一是严格按照预警响应机制“黄八条、橙红十三条”硬措施标准，结合“林长制”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各级各部门全面构建森林防灭火“安全网”，结合“猎火行动”，严格落实禁火令要求，依法坚决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组织 3 个督查组下沉到 18 个有林镇（街道）、村（居）委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专项督查。二是通过组织巡回宣讲、广场广播、流动宣传车、

“敲门行动”、5G大喇叭等加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发放10万多份禁火令、防火告知书，张贴2万多份宣传标语。三是落实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在节假日或者四级及以上高火险期靠前驻防巡护。投入170多万元购置阻燃服、防火头盔、防火鞋等700多套、高压水泵13台、2号扑火工具1000把等防火物资并下发各镇（街道）。

（4）进一步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三部三委”的议事协调机制，调整优化了成员结构，构建创新应急管理机制。

（5）重新修订了我市的《兴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兴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推进生产企业制定和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修订。2025年共接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173起，组织了7场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

3.强化制度执行，依法规范行政执法

（1）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调查处理案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2）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行政执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有效规避人情执法等现象发生。

(3) 认真执行集体讨论制度。在合法性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对行政处罚实行“有罚必讨论”原则，切实维护执法公平公正。今年来，我局共行政处罚 15 宗案件，均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通过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强化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1) 加强督查督导。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流程，严格局机关内部行政行为的规范力度，把好办理审批关、案件审结关，确保依法行政。同时加强对镇（街道）的督查督导工作，尤其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项督查，对各安委成员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督促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2)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至 2025 年 12 月中旬，全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362 宗，出动检查人员 1211 人次，共发现隐患 281 个，已整改 267 个，隐患整改率 95.36%。同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至 12 月 20 日，全市各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965 家，共排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488 个，已完成整改 485 个，整改率达 99.38%，其中部门挂牌督办 118 个，发出安全生产警示函 157 份，行政处罚 15 次，行政罚款 25.39 万元。

(3) 鼓励违法举报。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相关

举报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答复等制度。2025年我局共查处举报违法案件1宗，发放奖金3000元。

5.强化宣教，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我局每年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森林防火宣传月”“全国科普月”和防灾减灾等宣传活动为契机，打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最后一公里”。2025年紧扣重点时节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3场，惠及群众3060人，发放宣传资料25200份，组织各类教育培训10场，参加人员1658人，共发布应急资讯、科普知识等新闻宣传稿87篇；特别邀请兴宁山歌大师大声古创作《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防灾减灾保安康》等客家竹板歌，以“山歌+应急宣传”的创新形式，不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不断拓展新时期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

（三）上一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1.针对执法人员专业技术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局通过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应急管理干部管理学院等平台，加强对安全监管干部的业务培训

工作。

2.针对监管对象点多面广，工作任务繁重的问题。一是我局通过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分类监管对象和工作任务；二是较往年补充了4名执法人员到业务股室，并购置一辆灭

火车、一辆排水抢险车以缓解执法车辆配备不足的问题；三是通过驻企服务体验等项目，实施一企一策式帮扶，让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健全树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治意识。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

（一）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当前，我市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不断深入，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面临更多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带来更多的新生风险，大大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不确定性。

（二）应急人才建设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队伍人员稳定性不足，流动性较大，面临应急管理人员老化，年轻干部难以留住的处境，且专业人员缺少。

三、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守党规党纪，作好法治建设政治表率。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具体工作中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及时向组织汇报个人事项，以自身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实际行动，带头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当好班子和干部职工的政治表率。

（二）加强个人学习，作好法治建设学习表率。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一是自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等系列法律法规，全年学法时间 94 学时，并开设干部职工法规专题培训班，促进全局党员干部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二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并在法律法规学习上，注重学以致用，努力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三是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上，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没有出现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问题。

（三）推进工作落实，作好法治建设表率。一是切实发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局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局职能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3 次。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四）提高行政效能，作好法治建设效能表率。一是严格做到权力取得要依法，权力行使按流程，权力运行要公开，权力运行受监督。二是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要求职能股室对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投诉渠道等逐项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三是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法治建设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实地调研，并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至目前，我局结合“围屋家访”、

挂钩定点联系“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周二上门去”等方式，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群志愿服务、“双报到、双服务”、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疫情防控、认领民生“微项目”等活动56人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7个，涵盖范围包括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有更高的满意度、更多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责任落实。在“大应急、大安全”工作框架下，充分运用“三部三委”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压实各级各部门职责，协调部门联动，形成坚强合力，全面推进网格化工作落实，确保各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同时狠抓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争取协调各方推进应急救援基地等硬件设施建设。

（三）持续加大安全防范力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深入推进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加大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切实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清零工作目标。

（四）加大应急安全宣教力度。多维度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动态和亮点，开展多种形式应急安全宣传、

警示教育，营造应急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抄送：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校对人：何东枚

打印 01